

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黄京生)

作为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人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勤勉尽责,恪守独立董事履职规范,谨慎、独立、客观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及义务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本人自 2024 年 11 月 2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现将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(一)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

2024 年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。经与会董事讨论,全部议案获得通过。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按时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,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人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独立、公正、客观、明确地发表本人意见,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2024 年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。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身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黄京生	2	2	0	0	不适用,2024 年 11 月 22 日当选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

(二)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4 年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公司未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,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亲自参加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,认真审议了需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董事会前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,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,经审慎考虑、讨论后对各次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案投了赞成票。

针对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,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

听取公司管理层和中介机构的情况介绍，积极了解议题事项内容；就关切的重点议题在会上向管理层进行询问，提请董事会关注，并结合本人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，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公司良性发展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 履职重点关注事项和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，对关联交易等公司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和监督，秉持公正、客观的原则作出独立判断并发表意见。具体如下：

2024 年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第十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“关于拟签署安徽石化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补充协议（二）的议案”，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“关于委托管理协议部分条款变更的议案”。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上述议案，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人在议题审议时重点关注相关交易的商业实质、公平性和公允性、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，通过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，本人未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，包括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、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召开董事会以及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三、 在公司现场工作和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情况

2024 年，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 2 个工作日。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的机会，与管理层开展现场交流，学习了解公司经营业务和行业趋势。

本人持续关注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媒体报道，广泛了解投资者和券商关于公司经营、改革发展和股东回报方面的关切和意见。

四、 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五、 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，本人以忠实勤勉的精神，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，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

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，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职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意见，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贡献力量。积极发挥监督作用，保护公司利益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此页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黄京生

2025 年 3 月 12 日